

附件 7：2022 年土壤检测报告

标识: WZKXCMA-QR-93



委托单位: 宁夏金裕海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9 月 5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3012050280

名称: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数据, 有效期为五年。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有效期至: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发证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3012050280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技术负责人：李 梅

质量负责人：贾 涛

报告审核人：江海红

报告编写：丁小娟

参加人员：马秀萍 马威斯 叶 倩

报告编制单位：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报告编制单位：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0953-2618599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

一、前言

受宁夏金裕海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5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企业土壤进行采样及实验室分析，编制此报告。

二、土壤检测内容

2.1 土壤采样点的布设

本次评价布设4个土壤检测点位。具体点位参见表2-1。

表 2-1 土壤检测采样点

编号	检测点位置	点位坐标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
1	厂区主导风向 下风 75m	E:107° 27' 8" N:37° 44' 26"	023TR2207-05-1	pH、硫化物、 汞、砷、铅、 镍、苯、甲苯、 石油烃 (C10-C40)、 苯并[a]芘
2	厂区主导风向 下风 200m	E:107° 27' 8" N:37° 44' 28"	023TR2207-05-2	
3	厂区主导风向 下风 400m	E:107° 27' 6" N:37° 44' 37"	023TR2207-05-3	
4	上风风向对照点	E:107° 27' 18" N:37° 44' 27"	023TR2207-05-5	
备注	苯、甲苯、石油烃（C10-C40）、苯并[a]芘委托给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见附件。			

2.2 检测时间及频

检测一次。

2.3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

土壤样品的分析项目及方法按《土壤环境检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规定的方法进行采样分析，具体分析方法见下表2-2。

表 2-2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mg/kg)	分析仪器	检定/校准 有效期
1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 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	0.002	AFS200T 原子荧光 光度计	2021.12.8 -2022.12.7

2.5 土壤检测结果

土壤检测结果见下表 2-4

表 2-4 土壤检测结果

宁夏金裕海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执行标准	2022 年 7 月 5 日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厂区主导风向下风 75m	厂区主导风向下风 200m	厂区主导风向下风 400m	上风向对照点	标准限值
	023TR2207-05-1	023TR2207-05-2	023TR2207-05-3	023TR2207-05-5	
汞 (mg/kg)	0.561	0.300	6.92	0.570	38
砷 (mg/kg)	7.12	9.62	9.68	6.04	60
镍 (mg/kg)	36	29	31	27	900
铅 (mg/kg)	6.76	9.30	9.07	8.57	800
硫化物 (mg/kg)	0.04L	0.04L	0.04L	0.04L	-
pH (无量纲)	7.58	7.68	7.85	7.89	-

结论：本次所有指标检测结果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杨月 审核: M012

签发: 李梅

日期: 2022.9.5 日期: 2022.9.5

日期: 2022.9.5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83012050477

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正本

检测报告

宁夏测衡委托：(2022)第1913号

委托单位：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宁夏金裕海化工有限公司土壤检测

接样日期：2022年07月06日 分析日期：2022年07月10日-15日

样品性质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kg)	仪器型号及名称	分析结果 (mg/kg)
土壤	023TR22 07-05-1	75 米处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1	7890A/5975C 气相色谱-质谱仪	0.1L
	023TR22 07-05-2	200 米处					0.1L
	023TR22 07-05-3	400 米处					0.1L
	023TR22 07-05-4	背景点					0.1L
	023TR22 07-05-1	75 米处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6	6890N 气相色谱仪	28
	023TR22 07-05-2	200 米处					34
	023TR22 07-05-3	400 米处					29
	023TR22 07-05-4	背景点					23
	023TR22 07-05-1	75 米处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0.0019	7890B/5975C 气相色谱-质谱仪	0.0019L
	023TR22 07-05-2	200 米处					0.0019L
	023TR22 07-05-3	400 米处					0.0019L
	023TR22 07-05-4	背景点					0.0019L
	023TR22 07-05-1	75 米处	二甲苯		0.0012		0.0012L
	023TR22 07-05-2	200 米处					0.0012L
	023TR22 07-05-3	400 米处					0.0012L

样品性质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kg)	仪器型号及名称	分析结果 (mg/kg)
土壤	023TR22 07-05-4	背景点	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2	7890B/ 5975C 气相色谱-质谱仪	0.0012L
备注: ①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 以方法检出限加“L”的形式表示; ②样品来源为委托单位自送样, 样品采样信息为委托单位提供, 本报告仅对分析结果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分析人员: 马春娟 姜引霞 刘瑞珠

报告编制: 张坤

技术审核: 杨芳

报告签发: 张坤

宁夏测测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23日



附件 8：2022 年地下水检测报告

标识: WZKXCMA-QR-93



地下水检测报告

吴科信委托字[2022]第 1715 号

委托单位: 宁夏金裕海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复印无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3012050280

名称: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并颁发此证。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你机构的质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3012050280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发证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李 梅

质量负责人：贾 涛

报告审核人：江海红

报告编写：丁小娟

参加人员：郭 婕 梁凯瑞 马威斯 马秀萍 苏治兰
张 丹 马 莎 马威斯 杨 东

报告编制单位：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 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0953-2618599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

1.概况

受宁夏金裕海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9 月 15、16 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宁夏金裕海化工有限公司地下水进行采样及实验室分析，出具检测报告。

2.地下水检测内容

2.1地下水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

具体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1。

表 2-1 地下水检测点位信息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1	南侧地下水井	023DX2207-05-1	pH、高锰酸盐指数、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硫化物、氟化物、挥发酚、总铜、总锌、总氰化物、总铅、总镉、总砷、总汞、总镍、总铬、六价铬、石油类、总有机碳、总钒、苯并(a)花、烷基汞、可吸附有机卤素
2	西南侧地下水井	023DX2207-05-2	
3	西侧地下水井	023DX2207-05-3	
4	北侧地下水井	023DX2207-05-4	
备注	1. 总钒、苯并(a)花、总镍(2022.9.15日采样)由我公司委托给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见附件； 2. 总有机碳、烷基汞、可吸附有机卤素(2022.9.16日采样)由我公司委托给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见附件。		

2.2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和分析方法按照《环境检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的相关要求，进行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详见表 2-2。

表 2-2 地下水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mg/L)	分析仪器	校准/检定有效期
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0.05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1.8.30-2022.8.29
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89	0.01	7230G 分光光度计	
3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	/	PHBJ-260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第 1 页

2.4、检测结果

地下水水质结果见表2-4。

表 2-4 地下水水质分析结果

委托单位		宁夏金裕海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年7月5日			
执行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 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南侧地下水井	西南侧地下水井	西侧地下水井	北侧地下水井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023DX2207-05-1	023DX2207-05-2	023DX2207-05-3	023DX2207-05-4	
水位 (米)	3	2	3	4	
井深 (米)	12	10	11	10	
井口坐标	E:107°27'28"; N:37°44'28"	E:107°27'13"; N:37°44'25"	E:107°27'8"; N:37°44'31"	E:107°27'15"; N:37°44'40"	
pH	7.5	7.4	7.6	7.7	6.5~8.5
耗氧量	2.7	2.6	1.9	1.8	≤3.0
BOD ₅	3.5	3.1	2.6	2.6	-
氨氮	0.192	0.168	0.098	0.111	≤0.50
总氮	4.03	2.84	1.13	2.65	-
总磷	0.12	0.11	0.11	0.13	-
硫化物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2
氟化物	2.13	0.980	2.54	4.57	≤1.0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总铜	0.05L	0.05L	0.05L	0.05L	≤1.0
总锌	0.05L	0.05L	0.05L	0.05L	≤1.0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总氟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5
总铅	0.006	0.006	0.008	0.009	0.006	≤0.01
总镉	0.0019	0.0019	0.0043	0.0025	0.0036	≤0.005
总砷	0.0068	0.0068	0.0061	0.0079	0.0071	≤0.01
总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1
总铬	0.03L	0.03L	0.04	0.03L	0.03L	-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备注	以上“L”表示未检出，“L”前数字表示最低检出限。					

结论：本次南侧地下水井、西侧地下水井、北侧地下水井检测指标中氟化物检测结果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III类标准限值，其他指标检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III类标准限值。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王明

审核:

WBN

签发:

李松

日期:

2022.9.30

日期:

2022.9.30

日期:

2022.9.30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83012050477

正本

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宁夏测衡委托：(2022)第 2348 号

委托单位：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宁夏金裕海化工有限公司地下水检测

接样日期：2022 年 09 月 16 日 分析日期：2022 年 09 月 21 日

样品性质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μg/L)	仪器名称及型号	分析结果(μg/L)
地下水	086DX22 09-15-1	镍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0.06	EXPEC 7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3.74
	086DX22 09-15-2					3.80
	086DX22 09-15-3					3.65
	086DX22 09-15-4					7.55

备注：样品来源为委托单位自送水样，仅对分析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分析人员：崔小婷

技术审核：杨海

报告编制：段文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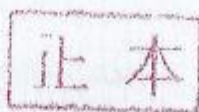
报告签发：李亮

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30 日
检测专用章



17.101205035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HY22091902616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送样)
样品类别: 地下水
委托单位: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Suzhou Huanyou Testing Co.LTD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帆			
	地址	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	联系电话	13909580471			
受检单位	名称	/	项目名称	宁夏金裕海化工有限公司项目			
	地址	/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样品来源	送样			
检测单位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送样人	杨帆			
接样日期		2022.09.20	检测周期	2022.09.20 - 2022.09.26			
检测目的		为宁夏金裕海化工有限公司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地下水: 烷基汞 (甲基汞、乙基汞)、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素, 共计 3 项。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					
主要检测仪器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 冷原子荧光分析仪、总有机碳分析仪、离子色谱仪等。					
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 本公司委托检测 (送样) 报告不提供结果判定; 3. 此样品为客户送样, 本机构仅对送达到本实验室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及送检样品受控状态负责; 4. 采样点位名称及其与样品名称的对应关系均为客户提供, 本机构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编制: <u>徐静静</u>							
审核: <u>王强</u>							
签发: <u>李松</u>							
		检测机构	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年9月28日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地下水检测结果						
接样日期			2022.09.20			
样品名称			086DX2209-1 6-1	086DX2209-1 6-2	086DX2209-1 6-3	086DX2209-1 6-4
样品编号 (HY220919026)			DX0004	DX0005	DX0006	DX0007
样品描述			淡黄色			
样品状态			棕色玻璃瓶 (液体)、聚乙烯瓶 (液体)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总有机碳	mg/L	0.1	4.7	/	/	/
可吸附有机卤素	mg/L	/	/	/	/	0.710
烷基汞	甲基汞	ng/L	0.02	/	ND	/
	乙基汞	ng/L	0.02	/	ND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示未检测。						

附表 1: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地下水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0.1 mg/L	总有机碳分析仪 /TOC-LCPH	SZHY-S-074
烷基汞	甲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冷原子荧光光谱法 HJ 977-2018	0.02 ng/L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 冷原子荧光分析仪/MERX	SZHY-S-092
	乙基汞		0.02 ng/L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0.001 mg/L	离子色谱仪/IC 930	SZHY-S-006-3
	AOCl		0.005 mg/L		
	AOBr		0.003 mg/L		

附表 2: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地下水质量控制信息						
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样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检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HY-ZK-076-30 GSB 07-1967-2005 (206513)	总有机碳		mg/L	12.5		13.1±1.0
加标回收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合格范围	参考依据
	烷基汞	甲基汞	%	106	75-120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冷原子荧光光谱法 HJ 977-2018
		乙基汞	%	86.5	70-120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F	%	71.4	/	/
		AOC1	%	88.7		
		AOBr	%	92.5		

报告正文结束

附图:



样品状态:棕色玻璃瓶(液体)、聚乙烯瓶(液体)





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183012050477

检测报告

宁夏测衡委托：（2022）第 2858 号

委托单位：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宁夏金裕海化工有限公司地下水检测

接样日期：2022 年 07 月 06 日 分析日期：2022 年 07 月 08 日-12 日

样品性质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L)	仪器型号及名称	分析结果 (mg/L)	
地下水	023DX2 207-05-1	宁夏金裕海化工有限公司	总钒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0.00008	EXPEC 7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0124	
			苯并[a]芘	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1.0×10 ⁻⁶	7890A/5975C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0×10 ⁻⁶ L	
	023DX2 207-05-2		总钒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0.00008	EXPEC 7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0108	
			苯并[a]芘	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1.0×10 ⁻⁶	7890A/5975C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0×10 ⁻⁶ L	
	023DX2 207-05-3		总钒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0.00008	EXPEC 7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0106	
					苯并[a]芘	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1.0×10 ⁻⁶	7890A/5975C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样品性质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L)	仪器型号及名称	分析结果 (mg/L)
地下水	023DX2 207-05-4	宁夏金裕海化工有限公司	总钒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0008	EXPEC 7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0120
			苯并[a]芘	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1.0×10^{-6}	7890A/5975C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0×10^{-6} L
备注: ①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 以方法检出限加“L”的形式表示; ②样品来源为委托单位自送样品, 样品采样信息为委托单位提供, 仅对分析结果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分析人员: 姜引霞 崔小婷

报告编制: 张明

技术审核: 杨芳

报告签发: 杨芳

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22 日

检测专用章